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广告宣传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公示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广告宣传合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广告宣传合作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广告宣传合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广告宣传合作项目:

此公告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公示, 不涉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4-16 09:00到2024-04-22 16:00

获取方式: 此公告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公示, 不涉及招标文件发售和开标时间, 所列时间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4-23 00:00

递交方式: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4-23 00:00

开标地点: 此公告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公示, 不涉及招标文件发售和开标时间, 所列时间无效。

七、其他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人: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广告宣传合作项目

3. 拟采购服务的说明: 为进一步扩大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现拟与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合作进行宣传。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为本地主流媒体, 同时拥有电台、

电视台、网络新媒体三个传播渠道，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其合作可发挥主流宣传作用。

4. 拟采购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5.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由报纸、广播、电视、两微一端等新闻机构以及若干传播平台资源整合组建，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归口市委宣传部管理、同时组建张家港市传媒集团，与融媒体中心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隶属于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是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全权授权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独家使用融媒体中心所有宣传平台并制作发布融媒体广告等宣传任务，以及收取广告发布款项。

当前，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已构筑起以广播电视节目为主体、微信矩阵、手机APP、户外传播等新媒体为辅助的全方位立体现代传媒模式，实现精准有效传播。本项目需要专业的策划制作团队及包括广播电视在内的全媒体传播渠道，目前具备相应资质和播出频道平台的仅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一家，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因此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拟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唯一供应商为：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03677253N

供应商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58号

三、公示期限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2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论证专家名单：张文、顾敏晖、樊立锋、杭宝民、徐海燕。

五、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中路59号
联 系 人： 邹丽贤
电 话： 0512-5844198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西溪花苑北门19幢M15
联 系 人： 徐晨
电 话： 0512-58647780

电 子 邮 件： xdzx_778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孙文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张家港市融媒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广告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论证意见	<p>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根据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扩大该院知名度和影响力,拟与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合作进行宣传。</p> <p>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归口市委宣传部管理,为张家港市本地唯一主流媒体,同时拥有电台,电视台,网络新媒体三个传播渠道,具有绝对的知名度,与其合作可发挥主流宣传作用。</p> <p>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隶属于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是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全权授权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独家使用融媒体中心所属宣传平台制作发布融媒体广告等宣传内容,以及收取广告发布款项。</p>

张家港市第三代医院的项目宣传工作需要专业的策划团队以及包括广播电视在内的全媒体传播渠道，目前具备相应资质和播出频道平台的仅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一家，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因此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供应商为：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杨宇代

日期：2024年4月1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p>专业人员信息</p>	<p>姓名： 张之</p>
	<p>职称： 中级</p>
	<p>工作单位： 张家港市财政局</p>
<p>项目信息</p>	<p>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广告宣传合作项目</p>
	<p>供应商名称： 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p>
<p>论证意见</p>	<p>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根据工作需要,为进一步扩大该院知名度和影响力,拟与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合作进行宣传。</p> <p>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归口市委宣传部管理,为张家港市本地唯一主流媒体,同时拥有电台、电视台、网络新媒体三个传播渠道,具有绝对的知名度,与其合作可发挥主流宣传作用。</p> <p>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公司隶属于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是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全权授权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独立使用融媒体中心所有宣传平台制作发布融媒体中心广告宣传任务以及收取广告发布款项。</p> <p>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日常宣传工作需要。</p>

业的策划团队以及包括广播电视在内的全媒体传播渠道。目前具备相应资质和播出渠道平台的仅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一家，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因此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供应商为：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张文

日期：2024年 4月1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p>专业人员信息</p>	<p>姓名: 樊立峰</p>
	<p>职称: 高工</p>
	<p>工作单位: 张家港融媒体中心</p>
<p>项目信息</p>	<p>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广告宣传合作项目</p>
	<p>供应商名称: 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p>
<p>论证意见</p>	<p>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是张家港地区唯一主流媒体,独家拥有本地区电台、电视台、网络新媒体等传播渠道具有绝对知名度,拥有张家港地区广大的听众和观众,群体是张家港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媒体群体,同时也对同地区的江阴、常熟、靖江等地有着一定的辐射影响作用。</p> <p>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公司,隶属于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是张家港融媒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在承接张家港融媒体中心在项目中独家拥有宣传平台并制作发布融媒体广告等宣传任务。</p>

以及收取广告发布款项..

张江港沪第三人民医院口部宣传工作系
专业的筹划制作团队及包括广播电视
在内的全媒体传播渠道.目前在张江地区
地区具有相应资质并播出频道平台内,
仅张江地区融媒体中心一家.具有唯一性
和不可替代性.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
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唯一供应商为张江港沪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
公司.

专家签名

蔡峰

日期: 2020年 10月 1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顾敏晖	
	职称: 主任护师	
	工作单位: 张家港市中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广告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论证意见	<p>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为进一步扩大医院知名度和影响力,拟与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进行合作定位。</p> <p>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为市直属事业单位,归市委宣传部管理,为张家港市本地唯一主流媒体,同时具备电台、电视台、网络新媒体三个传播渠道,具有绝对的知名度,与其合作可发挥主流宣传作用。</p> <p>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隶属于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为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全权授权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承担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宣传合作项目。</p> <p>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日常宣传及大型活动需要专业的策划制作及包括报纸、广播、电视等传播渠道,目前具有相应资质和播出频道平台的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一家,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因此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供应商为:张家港市融媒体广告有限公司。</p>	
专家签名	顾敏晖	日期 2024年4月1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徐海杰	
	职称：律师	
	工作单位：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融媒体广告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	
论证意见	<p>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为进步扩大医院的品牌及影响力，拟与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进行深度合作。</p> <p>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为市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归口市委宣传部分管，为张家港市地位、主流媒体，同时拥有电台、电视台、网络新媒体三个传播渠道，具有绝对的品牌度，与其合作可发挥主流宣传作用。</p> <p>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公司隶属于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是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全权授权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公司在本市范围内独家使用融媒体中心所有宣传平台或宣传位，以及收取相关款项。</p> <p>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日常宣传需要专业的策划团队及包括电台、电视台在内的全媒体传播渠道。因具备相应资质和宣传平台以及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一家，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供应商为：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广告有限公司。</p>	
专家签名	徐海杰	日期 2024年4月11日